

中共柞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柞编办发〔2022〕19号

中共柞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设置县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

县林业局党组：

按照市委编办《关于规范设置市县（区）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》（商编办发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经2022年5月10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同意在“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”加挂“柞水县林政执法大队”牌子，分别从“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”调剂5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、“柞水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”调剂2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、“柞水县黄花岭木材检查站”和“柞水县石镇木材检查站”各调剂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，共计9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到“柞水县林政执法大队”，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职责。

调整后，“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（柞水县林政执法大队）”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1 名；“柞水县凤凰国有林场”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7 名，领导职数规范为 1 正 2 副；“柞水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”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名，领导职数规范为 1 正 1 副；“柞水县黄花岭木材检查站”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；“柞水县石镇木材检查站”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。其他维持不变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柞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委组织部，县政府办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，
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（县林政执法大队），
县凤凰国有林场，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，县黄花岭木材检查站，
县石镇木材检查站。
